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 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欣泰电气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预计于 8 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 其股票上市的决定。欣泰电气证券简称将调整为"*欣泰", 欣泰电气证券代码 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股票自复牌以来,换手率较高、成交金额较大,公司再次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 4、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 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 资。
- 6、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 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 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于 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2.14条之规定,董事在任职期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为了维护公司治理架构的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温德乙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温德乙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温德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7,664,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8%。 其配偶刘桂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59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

温德乙先生及刘桂文女士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辽宁欣泰的股份,也不由辽宁欣泰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欣泰电气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辽宁欣泰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辽宁欣泰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辽宁欣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辽宁欣泰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温德乙先生及其配偶刘桂文女士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温德乙先生将在离职后继续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同时督促配偶刘桂文女士遵 守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温德乙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